

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、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，詳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成員組成及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。